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续推进耕地保护——

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陈晨 本报记者 刘希阳

食为政首，地为根基。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关乎人民生存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工作，多次强调，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更是将粮食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充分体现了耕地保护是总书记关心关注、反复强调、念兹在兹的大事要事，是关乎全局、关乎长远、关乎根本的大事要事。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严管，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肃查处非法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守住耕地红线；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坚持全面保护、有序修复，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持续推进黑土地保护，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从严执法 敢于亮剑

最严密的法治、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利的措施是筑牢“大国粮仓”，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的根本保障。黑土耕地作为粮食生产载体，保护政策日趋严格。自2020年7月3日以来，国家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严查违法用地行为。

新政出台，最严格的法治网络越织越密。最严格的制度落地，离不开最严密的法治保障，随着新版土地管理法等国土新政的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法制层面得到了更为明确的诠释。2020年1月1日，我国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年9月，实施了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今年3月1日，《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开始实施；随之我省相继出台了《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查处标准自由裁量权办法》等多个配套文件。国家对法律法规的调整，重磅出击新生违法用地行为，罚款标准按所占地类不同，由原来的每平方米罚款30元以下，调整为100—1000元。这意味着，今后违法占地者将付出更为惨痛的经济代价，进一步强化了违法用地的法律责任，加大惩戒力度，震慑违法行为。

多措并举，形成耕地保护监管合力。为贯彻落实国家土地管理新法规政策，确保各类违法用地案件遏制在萌芽。我市压紧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田长制”作用，实行市县乡村和网格、户“4+2”六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通过基层村屯增强巡查力量和巡查频次，严看死守，实现对新增违法占地苗头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属地政府严格落实限时恢复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问题突出的单位，实施严厉追责；实行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对违法整治缓慢的地区，及时进行预警、约谈；对年度内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政府，按数量、质量相当的原则，扣除该地区储备补充耕地指标，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限期补划。

严厉打击，落实落细各项执法制度。通过持续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违法案件整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卫星监测图斑执法检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整治违建房屋等专项工作，始终保持最强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动真格的实举措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各部門协调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打造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防控体系，确保执法履职到位，案件查处到位，使违法者心有所畏、行有所止，保障资源保护红线不可触碰。

优化服务，超前介入避免发生违法行为。主动做好新上建设项目的服务和监管，超前介入，主动服务，常态化开展新建拟建项目统计摸底、跟踪服务和过程监管工作。摸清新建拟建项目底数，掌握项目进展情况，逐项落实跟踪责任人，早服务、早提醒、早警示，帮助提醒建设单位加快完善前期要件，宣讲政策，对出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制止纠正，从源头减少违法占地行为的发生，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科学发展。

风正好是扬帆时，奋楫逐浪向未来。一条耕地红线，支撑着十几亿人的口粮安全，牵动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方略。诸此种种，无不关乎“国之大者”。严守耕地红线，“严”字值千钧。我们守的是国家和民族的生命线，是发展与安全的兜底线，也是应对风险挑战的基本线。未来征程，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继续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始终需要把握“最严格”的主基调，当好18亿亩耕地红线的坚定守护者、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推动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坚决促进者。



规划引领 守住红线

贯彻落实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政治责任，按照“珍惜自然资源，守护每寸土地”的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省委省政府建设“六个龙江”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打造“七大都市”的发展目标，统筹规划哈尔滨蓝绿空间和建设空间，编制《哈尔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凸显哈尔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重要战略地位，发挥“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和“北方生态屏障”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编制哈尔滨市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

略，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将“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将耕地保护纳入国土空间基础数据“一张图”，确保“数、线、图、实地”一致，提高精细化、数据化管理水平，完善耕地保护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确保国家已经明确的2020年全国18.65亿亩耕地和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到位。

严保严管 筑牢底线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长牙齿”的硬举措，坚持“保资源、护发展、守红线”三管齐下，“严考核、强监管、促整改”多措并举，保耕地数量、提耕地质量、管耕地用途、挖耕地潜力，为保证粮食有效供给提供可靠保障。

党政同责压责任。采取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并带位置落实的办法，分解落实省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层层签订责任状，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并终身负责。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及开发利用规划，进一步摸清全市耕地后备资源家底。“十三五”期间，完成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全市耕地保有量始终稳定在198万公顷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158万公顷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达到80%以上，各级行政区域规划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完成。

制度管控重管制。继续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占用，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严格审查论证，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从严管控占用规模。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完善占用补划程序措施，对依法批准建设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踏勘论证内外结合，保质保量补划到位，确保全市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占补平衡促发展。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的监督管理，确保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的数量质量真实准确。充分利用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政策，组织指导各区、县（市）调查挖潜后备资源潜力，建立符合国家要求的补充耕地项目，不断产出更多符合国家统筹易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保障。

进出平衡强保护。推进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控一般耕地向其他农用地转变，从项目申报、方案编制、实施监管、后期管护、核查验收等环节入手，组织指导各区、县（市）编制区域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细化实施程

序，保障用地需求。稳妥推进整治恢复耕地，鼓励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整治复垦废弃的原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加强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储备。实行耕地“进”“出”数量质量落地落图管理，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卫片监督、耕地流入流出排查等工作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主动作为严监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改良项目按照程序完成政府网站整改公示、区县（市）专题会议审议、市级整改验收和省级验收销号。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哈尔滨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操作流程（试行）》，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明确监管职责，理顺各个环节，并将其纳入区、县（市）级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确保我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全方位依法推进。

法制管理促提升。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保护利用好珍稀黑土地资源，维护国家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强化法制震慑作用，提升法制化保护水平。制定《哈尔滨市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和措施落实，扎实推进我市黑土地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黑土地保护工作专班，推动各级政府共同深入实地触及矛盾解决问题，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探索建立黑土地数据化、精准化动态监测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各级“田长制”作用，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形成与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相适应的最严格监督体系。推动各级政府充分利用好涉农、涉地相关资金，以设立耕地保护基金等形式，建立耕地保护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对耕地保护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提高各方耕地保护动力。

